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静女士、徐大勇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朱兴功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为三分之二，并由具备审计专业资格和经验的刘静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本年度所召开的所有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 2022 年度<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4月17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8月11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与母公司共同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8月22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二）审阅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项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可以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与评估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四）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计和监督的作用。与公司管理层、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履行了协助公司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的职责。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严格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控制的实施等重要事项履行了监督的职责，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详细地审阅，切实承担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秉承着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帮助提

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将密切关注和学习证监会、上交所和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及时和充分地掌握监管重点，以便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刘静

刘静

徐大勇

徐大勇

朱兴功

朱兴功

日期: 2024年3月18日

